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772號

原　　告　康民治
訴訟代理人　楊肅欣律師
被　　告　謝文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李荃和律師
　　吳佳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參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權基礎為：「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見本院卷一第5頁）；嗣於民國110年9月30日當庭變更請求權基礎為：「買賣價金請求權」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見本院卷一第58頁）。經核上開請求權基礎之變更，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李順發前因經營運動中心而有周轉需要，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原告並於106年11月10日將200萬元之款項匯入李順發所經營之公司帳戶；嗣因李

順發經營之雙華綜合運動館（下稱雙華運動館）營運不順，李順發遂將雙華運動館以2,000萬元之對價出售予被告，李順發並於107年1月間將其中200萬元之價金債權讓與原告，且同時將此事告知被告，被告自應將其應付李順發之200萬元價金，逕對原告給付。詎被告僅於107年3月22日清償100萬元，尚餘價金100萬元迄未給付，爰依買賣價金債權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剩餘價金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00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依照李順發與被告間就雙華運動館所簽立之買賣契約（下稱系爭買賣契約）約定，被告如將該運動館供李順發經營時之舊會員使用，其等所使用之款項得抵扣系爭買賣契約之價金（下稱系爭抵扣約定）；而雙華運動館舊會員所使用之款項迄今已達100萬元，則被告自得依系爭抵扣約定以及民法第299條第1項之規定，對原告主張抵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二第17至18頁，並由本院依相關卷證為部分文字修正）：

㈠李順發前曾向原告借款200 萬元，原告並於106年11月10日將款項匯入李順發所經營之公司帳戶。

㈡被告於106 年11月22日向李順發經營之雙華運動事業公司購買雙華運動館，雙方簽立系爭買賣契約，約定價金為2000萬元，被告迄今僅給付1700萬元。

㈢李順發於107 年1 月間將系爭買賣契約之價金債權讓與原告，原告因而得對被告主張價金債權。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於第三人，民法第367 條、第294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李順發於107 年1 月間將系爭買

賣契約之價金債權讓與原告，原告因此得對被告主張價金債權等情，已為兩造所不爭執（即兩造不爭執之事項第㈢點）；而原告主張李順發所讓與之價金給付請求權係在200萬元之範圍內，且被告業已清償其中100萬元等節，復有李順發所簽立之收據、原告提出之存摺明細附卷可佐（見本院卷一第19頁、第105頁）。從而，原告依價金債權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買賣契約之價金100萬元，自屬有據。

㈡被告抗辯其得依民法第299條第1項之規定對原告主張抵銷，有無理由：

1.按債權之讓與，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民法第299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不以狹義之抗辯權為限，凡足以阻止或排斥債權之成立、存續或行使之事由均包括在內，且基於受通知前發生之原因事實而在通知以後行使抗辯權者，亦無不可，此有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724號判決可資參照。是以，債務人如欲依第299條第1項之規定，以對抗讓與人之事由對抗債權之受讓人，自仍須符合⑴該事由足以阻止或排斥債權之成立、存續或行使、⑵該事由之原因事實發生於債務人受債權讓與之通知之前等要件。

2.查被告抗辯依系爭抵扣約定，舊會員所使用之款項得抵扣系爭買賣契約之價金，而舊會員所使用之款項迄今已逾100萬元，其自得主張抵銷云云。然細觀系爭抵扣約定內容為：「已售出之會員款項，抵扣上限設定500萬元整，108年11月30日為結算日、108年12月30日為付款日」等語；而系爭買賣契約就價金2000萬元之給付方式，則約定被告應於106年11月30日前支付1000萬元，106年12月30日前給付200萬元，107年1月20日給付300萬元，107年3月20日給付尾款500萬元等情，有被告所提之系爭買賣契約附卷足參（見本院卷一第91頁）。可見依系爭買賣契約，被告早於107年3月20日即應將價金總額2000萬元給付完畢；系爭抵扣約定雖謂「抵

扣」，然其真意無非是在被告已將價金全數給付完畢「後」，雙方再於108年11月30日就舊會員所使用之款項加以結算，復於108年12月30日將結算之款項另行給付予被告，則系爭抵扣約定自非足以阻止或排斥系爭買賣契約價金債權之成立、存續或行使之事由甚明。

3. 況李順發於107年1月間將200萬元之價金債權讓與原告之時，即將債權讓與之事告知被告，此經被告確認無誤（見本院卷一第59頁、卷二第16頁），而系爭抵扣約定記載雙方需於108年11月30日就舊會員所使用之款項加以結算等語，顯係以「經108年11月30日結算後」為被告主張系爭抵扣約定之要件，堪認被告受債權讓與之通知時，系爭抵扣約定之原因事實根本尚不成立。

4. 是以，系爭抵扣約定並非足以阻止或排斥債權之成立、存續或行使之事由，且其原因事實亦未發生於債務人受債權讓與之通知之前，被告自不得以此對抗原告，被告上開之抵銷抗辯，為無理由。

㈢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29 條第1 項、第233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查系爭買賣契約價金有給付期限之約定，業經說明如前，被告至遲於尾款繳款期限屆滿後之107年3月21日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即110年6月8日給付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主張基於系爭買賣契約之價金債權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價金100萬元，及自110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均與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宣告。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

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4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傅思綺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4　　日

書記官　康馨予